



天乐橡塑

NEEQ: 831555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Tianle Rubber & Plast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静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乐橡塑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AM 市场	指	售后维修市场,即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以及对汽车进行改装所形成的市场
OEM 市场	指	整车配套市场,即新车在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angjiagang Tianle Rubber 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Ltd		
	TRPT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斌，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天乐橡塑	证券代码	831555
挂牌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232,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静娟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电话	0512-58113780	电子邮箱	zhangjingjuan@zjgtianle.com
传真	0512-80616350		
公司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215612
公司网址	http://www.zjgtianl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9138X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注册资本（元）	52,232,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近几年，随着公司战略的调整，目前已经实现了客户覆盖到合资品牌，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传统自主品牌，如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新势力自主品牌，如蔚来，理想，小米等；合资豪华品牌，如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产品系列覆盖到传统燃油车及电动新能源车，而且电动新能源车的占比也在逐年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种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

(一) 产品开发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开发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主导的开发模式，配合客户完成开发设计、样件试制、开发测试、批量制造等过程，设计及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主要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一般公司会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生产计划以及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橡胶、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设立采购部、生产部、工艺部、工程部、质保部等生产管理部门，并设立硫化车间、注塑车间等生产车间，保证大部分产品从开发设计到最后完工出库，均在公司工厂车间独立完成，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另外，公司有部分产品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上述工序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在客户实际需要时，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在实际过程中，由于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的波动以及最终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客户可能会调整汽车生产计划。因此，客户最终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可能会与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重视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及偏好，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1. 周期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概述

1.1 电动化与智能化加速

报告周期内，汽车行业电动化与智能化进程显著加速。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突破 50%以上，中国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引领者，动力电池、电驱系统需求增长迅猛。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过去几年中呈现爆发式增长，橡塑零部件在这一趋势下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自 2025 年第四季度始，市场增速显著放缓，与此同时，行业面临显著的外部压力：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导致进口合成橡胶、热塑

性弹性体成本上升，全球供应链加速重构。2026年二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以及“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行业全球化布局指明了方向。

1.2 汽车行业周期分化加剧

汽车行业周期分化现象愈发显著。传统燃油车市场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数据分析 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 万辆和 3440 万辆，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1600 万辆，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 25.9%，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橡塑企业面临巨大的结构性调整压力。传统动力总成部件需求萎缩明显，而热管理管路、充电接口密封件等新能源汽车专属品类需求激增，企业可以考虑加速产能转换。

2. 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变化

2.1 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增量需求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橡塑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显著的增量需求。

电池密封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复杂性增加，对电池密封的要求更为严格。橡塑密封件需要具备更高的耐温等级（ $\geq 150^{\circ}\text{C}$ ）和电磁屏蔽性能。**高压线束防护领域：**高压线束防护不仅需要耐高温、耐腐蚀，还需具备良好的柔韧性和机械强度，以确保高压线束的安全运行。**轻量化结构件领域：**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减重需求，橡塑零部件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采用高强度、低密度的橡塑复合材料替代传统金属部件，可实现减重 20%-30%。

2.2 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需求萎缩

传统燃油车市场的低迷导致橡塑零部件需求萎缩。随着传统燃油车市场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低于 2%，相关零部件需求受到显著影响。**传统动力总成部件：**如燃油管路等传统动力总成部件需求萎缩明显，市场规模年均下降 10%。**其他传统零部件：**除了传统动力总成部件外，传统燃油车的其他橡塑零部件需求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传统燃油车的进气系统、冷却系统等零部件需求也呈现下降趋势。

3. 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要求

3.1 耐高温高压材料研发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橡塑零部件企业面临着更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耐高温高压材料的研发成为关键。技术竞争从“性价比”转向“高性能”。单纯的价格战难以为继，行业竞争焦点已转向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高附加值解决方案。领先企业正通过开发生物基、自修复、导电型智能弹性体来构建技术壁垒，如含回收材料的 TPE 系列和导电 TPE 的推出，标志着产品差异化竞争进入新阶段。

- **市场需求驱动：**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系统和电池系统的复杂性增加，对橡塑零部件的耐温等级和耐压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材料研发方向：企业需重点开发耐电解液腐蚀的 EPDM 材料，要求体积膨胀率 $< 5\%$ 。同时，高导热有机硅材料的研发也至关重要，其导热系数需达到 $\geq 1.5\text{W/mK}$ ，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的需求。

- **技术挑战与突破：**耐高温高压材料的研发面临诸多技术挑战，如材料的配方优化、成型工艺的改进等。

3.2 轻量化技术突破

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橡塑零部件企业需要在轻量化技术上取得突破，以满足市场需求。

- **法规驱动：**欧盟 2030 年新车碳排放目标降至 49g/km。这要求橡塑零部件企业在材料选择和工艺设计上进行创新，以实现汽车的轻量化目标。

- **技术突破方向：**企业需突破微发泡、薄壁化（壁厚 $\leq 1.2\text{mm}$ ）工艺瓶颈。微发泡可以降低材料密度，实现轻量化。

- **材料应用拓展：**TPV 材料在密封条应用占比将达 65%，替代传统 EPDM+喷涂工艺。

4. 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4.1 有害物质限制增加

近年来，环保法规对汽车行业的有害物质限制不断增加，给橡塑零部件企业带来了严峻的合规挑战。欧

盟 ELV 指令新增了 56 种受限物质，这使得企业在原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上面临更高的要求。

4.2 VOC 排放标准提升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的提升是橡塑零部件企业面临的另一大环保挑战。国六 RDE 标准要求橡塑件 VOC 排放限值降低 40%，这对企业的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配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市场竞争格局演变

5.1 自主品牌崛起与合资品牌转型

2023-2025 年，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

- 自主品牌崛起：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在国内市场的零售渗透率为 64.5%。以比亚迪、蔚来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企业，凭借在电池技术、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创新。这表明自主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正在逐步扩大，对橡塑零部件企业而言，与自主品牌的合作机会增加，但同时也需要满足其对零部件的高标准和快速响应要求。
- 合资品牌转型：合资品牌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在新能源汽车浪潮下，也加快了转型步伐。合资品牌在转型过程中，对橡塑零部件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更加注重零部件的轻量化、高性能和环保性。

5.2 新势力企业冲击市场

新势力企业的崛起对传统汽车市场格局产生了巨大冲击，也为橡塑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 新势力企业的市场表现：以特斯拉、小鹏、理想等为代表的新势力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迅速崛起，其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新势力企业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已超 30%。新势力企业以创新的商业模式、先进的技术理念和快速的产品迭代速度，吸引了大量消费者。
- 未来展望：新势力企业对橡塑零部件的需求具有独特特点。首先，新势力企业更加注重零部件的创新性和个性化，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例如，特斯拉在车辆内饰中大量采用环保型橡塑材料，不仅提升了车辆的舒适性和安全性，还符合其环保理念。其次，新势力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更加灵活，更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和优化零部件。这为橡塑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合作机会，但也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和创新能力。此外，新势力企业的快速发展也加剧了市场竞争，促使橡塑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满足新势力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标准要求。

展望未来，行业将沿着“电动化适应”与“材料革命”双轨演进。一方面，为适应电动车集成化底盘和智能化座舱，橡塑部件将向多功能化、轻量化集成模块发展，例如将密封、减震与传感功能集成的智能部件。另一方面，制造过程将全面拥抱智能化，AI 技术正深度融入橡胶配方研发与生产工艺控制，通过数字化协调实现柔性生产与零缺陷质量控制，提升研发效率和良品率。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汽车弹性体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44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保持在 5.4%左右，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仍将是增长的主引擎。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2025 年 11 月，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5663，有效期 3 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7,782,095.49	127,679,619.63	0.08%
毛利率%	36.41%	33.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9,408.30	12,495,844.96	1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26,127.05	12,360,930.71	1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4%	11.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3%	11.69%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4	1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7,973,461.36	177,346,183.38	11.63%
负债总计	81,268,361.14	70,027,291.46	16.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05,100.22	107,318,891.92	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2.05	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5%	39.49%	-
流动比率	1.28	1.32	-
利息保障倍数	18.41	15.2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221.35	8,720,015.26	5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2.42	-
存货周转率	4.34	4.7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63%	-6.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8%	0.93%	-
净利润增长率%	16.91%	-14.1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899,970.90	6.52%	11,640,148.78	6.56%	10.82%
应收票据	2,157,772.23	1.09%	0.00	0.00%	-
应收账款	56,333,242.52	28.45%	48,268,433.50	27.22%	16.71%
预付账款	442,839.40	0.22%	449,927.28	0.25%	-1.58%
存货	18,729,155.33	9.46%	17,579,539.42	9.91%	6.54%
固定资产	69,761,148.75	35.24%	60,482,952.88	34.10%	15.34%
在建工程	12,472,153.08	6.30%	4,139,942.14	2.33%	201.26%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160,142.31	0.09%	-100.00%
无形资产	7,907,868.16	3.99%	8,261,293.08	4.66%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8,049.23	1.15%	5,145,265.33	2.90%	-55.73%
短期借款	34,023,277.79	17.19%	33,028,833.33	18.62%	3.0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
预收账款	0.00	0.00%	15,420.89	0.01%	-100.00%
其他应付款	439,447.00	0.22%	490,372.09	0.28%	-10.38%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1) 在建工程</p> <p>本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247.2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01.26%，主要系本期购入待安装的设备所致。</p> <p>(2) 使用权资产</p> <p>本期末，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租赁所致。</p> <p>(3) 其他非流动资产</p> <p>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27.8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55.73%，主要系本期投资新建 1 幢厂房已完工验收并转固所致。</p> <p>(4) 预收账款</p> <p>本期末，预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无预收账款所致。</p>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7,782,095.49	-	127,679,619.63	-	0.08%
营业成本	81,252,174.23	63.59%	84,476,877.33	66.16%	-3.82%
毛利率%	36.41%	-	33.84%	-	-
销售费用	3,125,549.27	2.45%	3,256,675.40	2.55%	-4.03%

管理费用	14,879,792.56	11.64%	16,406,852.74	12.85%	-9.31%
研发费用	9,061,492.95	7.09%	7,844,115.14	6.14%	15.52%
财务费用	1,001,911.14	0.78%	881,083.15	0.69%	13.71%
信用减值损失	-622,646.20	-0.49%	48,403.30	0.04%	-1,386.37%
资产减值损失	-1,125,929.43	-0.88%	-457,764.30	-0.36%	-145.96%
其他收益	749,799.49	0.59%	665,444.75	0.52%	12.68%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834,417.67	0.65%	588.09	0.00%	141,786.05%
营业利润	16,771,510.99	13.13%	13,662,743.54	10.70%	22.75%
营业外收入	214,435.44	0.17%	28,855.56	0.02%	643.13%
营业外支出	565,947.90	0.44%	21,656.00	0.02%	2,513.35%
净利润	14,609,408.30	11.43%	12,495,844.96	9.79%	16.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2.26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386.3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原值较上期增长17.04%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末，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12.59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45.96%，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有所下降、计提库龄较长原材料跌价准备所致。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末，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83.44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41,786.05%，主要系本期处置模具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本期末，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1.44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643.13%，主要系本期将不再支付的货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本期末，因营业外支出金额为56.59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2,513.35%，主要系本期自查补税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446,581.41	124,253,968.68	0.96%
其他业务收入	2,335,514.08	3,425,650.95	-31.82%
主营业务成本	80,406,371.97	83,101,528.57	-3.24%
其他业务成本	845,802.26	1,375,348.76	-38.5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线束护套	110,215,349.95	70,368,238.60	36.15%	3.62%	-0.75%	8.43%
内饰件	1,428,074.32	339,314.66	76.24%	1.53%	-15.71%	6.81%
其他	13,803,157.14	9,698,818.71	29.73%	-16.25%	-17.79%	4.6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E	33,813,735.66	26.95%	否
2	客户 A	14,090,193.15	11.23%	否
3	客户 H	12,324,941.72	9.82%	否
4	客户 C	8,725,201.32	6.96%	否
5	客户 F	7,741,040.50	6.17%	否
合计		76,695,112.35	61.1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C	16,728,151.93	26.01%	否
2	供应商 A	8,845,545.83	13.76%	否
3	供应商 B	6,914,272.50	10.75%	否
4	供应商 E	5,545,881.11	8.62%	否
5	供应商 H	5,109,466.33	7.95%	否
合计		43,143,317.70	67.0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221.35	8,720,015.26	5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364.63	-5,070,785.28	-15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06.37	947,602.23	-53.48%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57.41%，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长 49.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下降 451.31 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153.87%，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方面的支出较上期增长了 948.34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53.48%，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下降 1,338.8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下降 1,288.2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061,492.95	7,844,115.1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9%	6.1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28	28
研发人员合计	29	2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5.51%	14.5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7	3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8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开发目的	行业同类水平对比
1	基于热塑成型塑料弹性体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2025 年已完成研发	开发一种通过通过监控材料颜色控制热塑性制备的方法及相关的配套控制技术，改善热塑性弹性体的颗粒均匀性及质量稳定性。	与目前行业内使用的技术相比，该技术控制方式更加直接，控制效率更高。
2	自动化串线套管注塑生产系统的研发	2025 年已完成研发	提供一种自动化串线套管的注塑生产系统，解决产品表面凹槽部分的精确识别及标记并适应性的调整生产系统。	与目前行业内使用的技术相比，提高了串线套管的生产稳定性及质量
3	易装限位式线束管	2025 年已	提供一种线束套管制备工	与目前行业内使用的技术

	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完成研发	艺,通过检测模块全面监控质量影响因素,同步调整线束套管的生产工艺,解决线束套管易变形良品率低的问题。	相比,提高了线束套管的合格率及生产效率,可替代进口。
4	汽车橡胶制品硫化系统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2025 年已完成研发	提供一种硫化精准控制方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和附注五、30</p> <p>天乐橡塑公司 2025 年度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为 127,782,095.49 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及相关回款情况,并与相应的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金额的准确性;</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p>

	<p>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公司向市红十字会机关捐款 1.2 万元；2025 年 8 月，公司向市凤凰镇爱满港城捐款 2 万元。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p>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政策波动密切相关，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中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试验及质量能力，与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上汽通用、理想、蔚来、吉利、奇瑞、塞力斯、小米、奔驰等主机厂开展研发活动，为莱尼、安波福、沪光、科世科等知名线束一级厂商建立了供货关系及战略合作关系，但发展速度仍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不断的推陈出新及政策变化而受影响。为了降低影响，公司当前正在积极开拓自主汽车品牌客户，高端汽车品牌客户，以及新能源汽车客户。</p>
市场风险	<p>(1)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整车厂产品更新的风险。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整车厂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败。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整车厂的同步研发需求。新能源高压线束、智能化线束升级，对材料与密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研发滞后可能丢失市场份额。为了客户满足要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研发，模具研发，工装研发的力度以适应整车厂的同步研发需求。(2)市场开拓风险。在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由于对汽车零部件品质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厂确定正式的合作关系。一般而</p>

	<p>言，从项目开发到批量生产大概需要 1-2 年时间。不具备客户所要求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制造及质量要求，一般很难通过整车厂及客户的认证，从而不能进入某些知名品牌的供应链系统。AM 市场一般不强制要求认证，但是 AM 市场的经销商在选择供货商时一般认为通过 OEM 市场认证的供货商更值得信赖。因此，企业在 AM 市场的占有率与其在 OEM 市场的占有率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及严格执行，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有效减缓了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的压力，同时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市场及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诸多新能源企业及传统整车厂的生产的整车大都小批量多品种，并不一定每款车都在推向市场后都能符合预期的销售量，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开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需求过大，造成能力缺乏而受影响，从而对公司针对新市场及客户的开拓能力形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价格战影响盈利水平。为此，公司针对新市场及客户，公司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客户前期设计，给客户部分平台化解决方案。</p> <p>(3)原材料的价格风险，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大都是石油化工的衍生产品，如三元乙丙、塑料粒子等等都与大宗商品价格有关，由于石化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形势、外汇汇率等因素影响，从而会形成价格波动，未来采购价格仍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从项目立项，研发到量产有较长的时间跨度，因此，公司面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市场竞争的风险：a，与竞争对手竞争的风险主要在于产品技术没有领先性、独创性，门槛较低，新进行业的竞争对手较多，开发周期及成本方面压力增大；b，客户端风险主要在于人员变动较大；c，供应链风险在于不具备大规模效应，供应链的价格、服务等没有明显优势。</p>
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依然很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0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67.09%，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存在经营性风险或者采购量大幅度下降的话，会对公司造成销售及盈利降低的风险，较集中供应商的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材料的及时交付则会造成公司不能按计划及时交付产品的风险。</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9,682,514.38 元，占营业收入 46.71%，占比较高，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客户信誉普遍较好，但仍有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回货款及发生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50,000.00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租赁	1,300,000.00	1,034,864.9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出租房屋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4年9月1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正在履行中

					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超过 5%的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9 月 1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9 月 1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本人及相关关联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	正在履行中

					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9月10日		挂牌	其他承诺（环保）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有三个厂区，位于乘航镇河东路的厂区取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而位于河东路的另一厂区及位于乘航村工业园的厂区均尚未取得环评批准及验收以及排污许可手续。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环保手续不全作出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环保手续问题遭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损失。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4年9月10日	2014年12月31日	挂牌	其他承诺（混炼胶）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乘航村河东路的厂区，主要负责生产混炼胶，厂房面积为650m ² ，租赁自张家港市天宇铝业有限公司，考虑到混炼胶市场供应较充足，近年来市场价格一直平稳下降，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起停止该厂区混炼胶的生产。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28日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人作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乐橡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杜绝资金占用做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与	正在履行中

					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均已清偿完毕，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3、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董监高	2021年1月28日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人作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乐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杜绝资金占用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以上情形。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4,632,705.05	27.60%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在建工程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016,440.94	1.02%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747,943.43	3.91%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总计	-	-	64,397,089.42	32.53%	-
----	---	---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发生在公司特定的经营发展阶段，有效、及时地解决了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727,400	30.11%		15,727,400	3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5,180	13.16%		6,875,180	13.16%
	董事、监事、高管	4,502,360	8.62%		4,502,360	8.6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504,600	69.89%		36,504,600	6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97,520	44.03%		22,997,520	44.03%
	董事、监事、高管	13,507,080	25.86%		13,507,080	25.8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2,232,000.00	-	0	52,23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斌	29,872,700		29,872,700	57.19%	22,997,520	6,875,180		
2	张学军	9,735,200		9,735,200	18.64%	7,301,400	2,433,800		
3	范荣	3,893,760		3,893,760	7.45%	2,920,320	973,440		
4	刘振东	2,433,600		2,433,600	4.66%	1,825,200	608,400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80,840		1,880,840	3.60%	0	1,880,840		
6	富安达资管—南京银行—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1,220,000	2.34%	0	1,220,000		
7	张静娟	973,440		973,440	1.86%	730,080	243,360		
8	蒋海冰	973,440		973,440	1.86%	730,080	243,360		
9	陈雷	784,680		784,680	1.50%	0	784,68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240		462,240	0.89%	0	462,240		
合计		52,229,900	0	52,229,900	100%	36,504,600	15,725,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李斌先生持有天乐橡塑 57.19%的股权，能够控制天乐橡塑。同时，李斌先生一直任天乐橡塑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斌先生，1972年7月12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沙洲工学院国际金融专业；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就读于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成长模式总裁研修班；1990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张家港市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15日，任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16日至2018年4月，任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张家港天乐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张家港天乐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7年6月30日前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李斌

目标公司：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7月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1.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6月30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且证券交易所做出受理决定之日为准；

(2) 目标公司已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又主动撤回；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即被否决或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暂缓发行、暂缓上市后12个月内仍未上市；③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书面决定；

(3) 目标公司出现清算事件；

(4)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李斌受到影响目标公司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自2023年度（含）起，任一年度出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否定意见报告，或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

(7)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出现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2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甲方认购新股的全部出资额*(1+8%*N)-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N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按前款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回购价款应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当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迟延支付的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2、限制处分权

2.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若乙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赠送、转让、质押、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份（统称“处置”），导致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51%的，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发生2.1条所述情形的，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

3、优先购买权

3.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且不违反本协议2.1条约约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拟向任何受让方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5%或年度累计超过8%（如涉及）时，

则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即按照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3.2 为进一步明确，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优先购买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就任一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一方而言，其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方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3）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拟转让通知后十五日内（“购买期限”）书面通知乙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决定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若甲方未在购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共同出售权

4.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 8%（如涉及）时，甲方有权按照第三方受让主体（“拟受让方”）提出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拟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4.2 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为实现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而进行的股份转让；（3）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4.3 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拟出售股份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逾期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甲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1）甲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份数额；（2）待转股份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分母为甲方与乙方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本总额。

5、知情权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甲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

（1）在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具备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

（3）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6、反稀释权

6.1 若目标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此次认购增资价格时，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救济措施：

（1）乙方应确保甲方以象征性价格（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获得目标公司额外股份，以保证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

（2）乙方应将差额部分价款退还给甲方。

6.2 为免疑义，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新股增资不适用本条款。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5 月 9 日	1	-	-
合计	1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7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29,872,700		29,872,700	57.1923%
张学军	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72年4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735,200		9,735,200	18.6384%
范荣	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3,893,760		3,893,760	7.4547%
刘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2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2,433,600		2,433,600	4.6592%
廖毅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6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张静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1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73,440		973,440	1.8637%
蒋海冰	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973,440		973,440	1.8637%
杨爱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2年2月	2023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杨爱萍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2月	2024年7月3日	2026年8月25日				
顾玲	监事	女	1991年10月	2024年7月3日	2026年8月25日				
唐婷婷	监事	女	1991年	2024年	2026年				

		5月	7月3日	8月25日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李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0	9	1	48
生产人员	109	22	17	114
销售人员	6	1	2	5
技术人员	29	2	2	29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87	34	22	19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1	2
本科	23	23
专科	35	38
专科以下	128	136
员工总计	187	19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的对外竞争力和对内稳定性，公司根据当地政策及个人绩效对员工薪酬做相应调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提供节日礼品、过节费、带薪休假等福利。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每年年初公司都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除了汽车行业必要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还要结合各部门提出的培训需求，制定出适合公司的培训计划。培训对于公司塑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及培养人才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经营。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况。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其不存在除公司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设销售部、采购部、物流部、工程部、质保部、生产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相关制度均能得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并从企业稳健发展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10Z0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传文	殷强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10Z0015 号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橡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乐橡塑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天乐橡塑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

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和附注五、30

天乐橡塑公司 2025 年度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为 127,782,095.49 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及相关回款情况，并与相应的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乐橡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乐橡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乐橡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乐橡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乐橡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乐橡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

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文（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强

中国·北京

2026年4月22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99,970.90	11,640,14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157,772.23	0.00
应收账款	五、3	56,333,242.52	48,268,433.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217,290.13	13,256,264.69
预付款项	五、5	442,839.40	449,92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8,85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8,729,155.33	17,579,539.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5,864.89	87,217.65
流动资产合计		96,876,135.40	91,310,38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9,761,148.75	60,482,952.88
在建工程	五、10	12,472,153.08	4,139,94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60,142.31
无形资产	五、12	7,907,868.16	8,261,293.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8,615,534.50	7,371,36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2,572.24	474,83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278,049.23	5,145,26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97,325.96	86,035,798.06
资产总计		197,973,461.36	177,346,18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34,023,277.79	33,028,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33,228,894.60	29,127,813.51
预收款项	五、19		15,420.8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218,958.18	3,742,031.82
应交税费	五、21	2,225,012.67	2,778,792.47
其他应付款	五、22	439,447.00	490,37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12,306.0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514,647.27	
流动负债合计		75,650,237.51	69,295,57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5	5,618,123.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731,721.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8,123.63	731,721.29
负债合计		81,268,361.14	70,027,29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52,232,000.00	52,2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0,386,515.37	10,386,51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5,961,850.50	14,500,90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38,124,734.35	30,199,4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05,100.22	107,318,891.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05,100.22	107,318,89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973,461.36	177,346,183.38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127,782,095.49	127,679,619.63
其中：营业收入		127,782,095.49	127,679,619.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30	110,846,226.03	114,273,547.93
其中：营业成本		81,252,174.23	84,476,87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1,525,305.88	1,407,944.17
销售费用	五、32	3,125,549.27	3,256,675.40
管理费用	五、33	14,879,792.56	16,406,852.74
研发费用	五、34	9,061,492.95	7,844,115.14
财务费用	五、35	1,001,911.14	881,083.15
其中：利息费用		943,017.23	957,807.67
利息收入		7,320.07	27,634.95
加：其他收益	五、36	749,799.49	665,44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622,646.20	48,40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125,929.43	-457,76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834,417.67	58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1,510.99	13,662,743.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14,435.44	28,855.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565,947.90	21,65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9,998.53	13,669,943.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810,590.23	1,174,09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9,408.30	12,495,844.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9,408.30	12,495,844.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9,408.30	12,495,84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9,408.30	12,495,844.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35,144.69	78,271,89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8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20,458.19	361,45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55,602.88	78,762,53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0,196.98	15,817,51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06,841.64	30,353,4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8,635.88	9,373,71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0,773,707.03	14,497,87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29,381.53	70,042,5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221.35	8,720,0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5,471.06	14,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471.06	14,6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8,835.69	5,085,39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8,835.69	5,085,39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364.63	-5,070,78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13,250.00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3,250.00	53,0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4,833.91	20,834,27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9.72	220,1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2,443.63	52,054,39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06.37	947,60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40.97	74,92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822.12	4,671,75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0,148.78	6,968,39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9,970.90	11,640,148.78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232,000.00				10,386,515.37				14,500,909.67		30,199,466.88		107,318,8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232,000.00				10,386,515.37				14,500,909.67		30,199,466.88		107,318,8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940.83		7,925,267.47		9,386,20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09,408.30		14,609,40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0,940.83		-6,684,140.83		-5,22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0,940.83		-1,460,94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23,200.00		-5,223,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232,000.00				10,386,515.37				15,961,850.50		38,124,734.35		116,705,100.22

项目	2024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12,000.00				6,812,177.62				13,251,325.17		38,847,886.42		109,923,38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12,000.00				6,812,177.62				13,251,325.17		38,847,886.42		109,923,38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000.00				3,574,337.75				1,249,584.50		-8,648,419.54		-2,604,49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5,844.96		12,495,84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0,000.00				3,574,337.75								4,794,337.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20,000.00				3,574,337.75								4,794,337.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9,584.50		-21,144,264.50		-19,894,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584.50		-1,249,58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94,680.00		-19,894,6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232,000.00				10,386,515.37				14,500,909.67		30,199,466.88		107,318,891.92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娟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天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橡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苏州市数据局核准登记，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天乐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天乐橡塑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2,000,000 股。由李斌、张学军等 6 个股东以其拥有的天乐橡塑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5.07 万元按照 1.1125: 1 比例折合股本 1,200 万元。李斌、张学军等 6 个股东按照其在天乐橡塑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555，股票简称：天乐橡塑。

本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5,223.2 万元。

本公司经营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斌。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橡胶、塑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账款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0%
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0%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

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

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i.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i.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为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i.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i.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a.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确认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特定业务相关的 保证金/押金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特定业务相关的 保证金/押金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b.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c.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入账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4.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费用、试验检验费、专利费、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模具费	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

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

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按公司是否承担送货义务划分为公司配送和客户自提。若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

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

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赁收入	1.2%、12%

2.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6566），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5663），本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在 2025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在 2025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437.21	42,184.85
银行存款	12,875,533.69	11,597,963.93
合 计	12,899,970.90	11,640,148.78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57,772.23		2,157,772.23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4,647.2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2,157,772.23	100.00			2,157,772.23
合 计	2,157,772.23	100.00			2,157,772.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311,529.92	50,126,157.94
1 至 2 年	555,138.10	201,763.02
2 至 3 年	148,708.16	667,138.20
3 至 4 年	667,138.20	
小 计	59,682,514.38	50,995,059.16
减：坏账准备	3,349,271.86	2,726,625.66
合 计	56,333,242.52	48,268,433.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59,682,514.38	100.00	3,349,271.86	5.61	56,333,242.52
合 计	59,682,514.38	100.00	3,349,271.86	5.61	56,333,242.52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50,995,059.16	100.00	2,726,625.66	5.35	48,268,433.50
合 计	50,995,059.16	100.00	2,726,625.66	5.35	48,268,433.5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311,529.92	2,915,576.50	5.00
1-2 年	555,138.10	55,513.81	10.00
2-3 年	148,708.16	44,612.45	30.00
3 至 4 年	667,138.20	333,569.10	50.00
合 计	59,682,514.38	3,349,271.86	5.61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126,157.94	2,506,307.90	5.00
1-2 年	201,763.02	20,176.30	10.00
2-3 年	667,138.20	200,141.46	30.00
合 计	50,995,059.16	2,726,625.66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726,625.66	622,646.20				3,349,271.86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1	5,619,157.58	9.42	280,957.88
单位2	4,849,254.54	8.13	242,462.73
单位3	4,467,419.69	7.49	223,370.98
单位4	4,041,712.01	6.77	202,085.60
单位5	3,505,732.68	5.86	175,286.63
合计	22,483,276.50	37.67	1,124,163.82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1	4,379,233.85	8.59	218,961.69
单位2	3,978,064.46	7.80	198,903.22
单位3	3,913,833.51	7.67	195,691.68
单位4	3,862,038.20	7.57	193,101.91
单位5	3,828,726.72	7.51	191,436.34
合计	19,961,896.74	39.14	998,094.8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217,290.13	13,256,264.69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6,293,631.05	

(3)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2,061.98	99.82	444,868.53	98.88
1至2年	197.42	0.04	5,058.75	1.12
2至3年	580.00	0.13		
合计	442,839.40	100.00	449,927.28	1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92,341.64	43.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76,677.88	17.32
西诚安全环保咨询(张家港)有限公司	60,000.00	13.5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777.46	5.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1,485.82	4.85
合计	374,282.80	84.52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270,900.00	60.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72,610.05	16.14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1.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5,358.75	5.64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5,821.98	1.29
合计	424,690.78	94.39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54.00
合 计		28,854.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9,368.00
3 年以上		9,486.00
小 计		28,854.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8,854.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8,854.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8,854.0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5,360.49	329,262.63	3,336,097.86	3,641,294.59		3,641,294.59
在产品	665,619.69		665,619.69	1,605,809.26		1,605,809.26
库存商品	14,106,173.82	406,147.71	13,700,026.11	12,213,525.55	438,931.07	11,774,594.48
发出商品	922,233.49		922,233.49	417,856.83		417,856.83
委托加工物资	105,178.18		105,178.18	139,984.26		139,984.26
合 计	19,464,565.67	735,410.34	18,729,155.33	18,018,470.49	438,931.07	17,579,539.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9,262.63				329,262.63
库存商品	438,931.07	796,666.80		477,640.11	351,810.05	406,147.71
合 计	438,931.07	1,125,929.43		477,640.11	351,810.05	735,410.3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95,864.89	87,217.65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9,761,148.75	60,482,952.8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667,468.26	26,506,092.82	6,180,098.57	6,749,589.16	93,103,24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4,050,003.03	1,448,405.29		139,123.64	15,637,531.96
(1) 购置		1,448,405.29		139,123.64	1,587,528.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50,003.03				14,050,003.03
3.本期减少金额				38,277.09	38,277.09
(1) 处置或报废				38,277.09	38,277.0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67,717,471.29	27,954,498.11	6,180,098.57	6,850,435.71	108,702,503.6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89,504.98	13,239,952.74	4,092,479.40	4,898,358.81	32,620,295.93
2.本期增加金额	2,695,261.26	2,014,380.70	876,931.14	771,700.99	6,358,274.09
(1) 计提	2,695,261.26	2,014,380.70	876,931.14	771,700.99	6,358,274.09
3.本期减少金额				37,215.09	37,215.09
(1) 处置或报废				37,215.09	37,215.0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084,766.24	15,254,333.44	4,969,410.54	5,632,844.71	38,941,354.9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632,705.05	12,700,164.67	1,210,688.03	1,217,591.00	69,761,148.7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277,963.28	13,266,140.08	2,087,619.17	1,851,230.35	60,482,952.88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630,701.44

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472,153.08	4,139,942.14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1 幢、2 幢	2,016,440.94		2,016,440.94	2,016,440.94		2,016,440.94
新建车间 8 幢	8,291,094.60		8,291,094.60	1,638,352.69		1,638,352.69
待安装设备及软件	2,164,617.54		2,164,617.54	485,148.51		485,148.51
合计	12,472,153.08		12,472,153.08	4,139,942.14		4,139,942.1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车间 8 幢	50,000,000.00	1,638,352.69	20,702,744.94	14,050,003.03		8,291,094.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车间 8 幢	44.68	土建已完成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11.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565,865.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65,865.14
(1) 到期减少	
(2) 处置	565,865.14
4.2025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405,722.83
2.本期增加金额	53,380.74
(1) 计提	53,380.74
3.本期减少金额	459,103.57
(1) 处置	459,103.57
(2) 到期减少	
4.2025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	
2.2024年12月31日	160,142.31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9,758,894.26	2,009,051.28	11,767,94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9,758,894.26	2,009,051.28	11,767,945.54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789,581.11	1,717,071.35	3,506,652.46
2.本期增加金额	221,369.72	132,055.20	353,424.92
(1) 计提	221,369.72	132,055.20	353,424.9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2,010,950.83	1,849,126.55	3,860,077.38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	7,747,943.43	159,924.73	7,907,868.16
2.2024年12月31日	7,969,313.15	291,979.93	8,261,293.08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315,377.49	525,688.08	140,399.70		700,665.87
模具费	7,015,511.66	6,496,458.44	5,005,232.93	609,046.36	7,897,690.81
其他	40,479.66		23,301.84		17,177.82
合计	7,371,368.81	7,022,146.52	5,168,934.47	609,046.36	8,615,534.5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5,410.34	110,311.55	438,931.07	65,839.66
信用减值准备	3,349,271.86	502,390.78	2,726,625.66	408,993.85
租赁负债			112,306.06	16,845.91
合 计	4,084,682.20	612,702.33	3,277,862.79	491,679.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67,533.90	550,130.09	4,830,305.69	724,545.85
使用权资产			160,142.31	24,021.35
合 计	3,667,533.90	550,130.09	4,990,448.00	748,567.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30.09	62,572.24	16,845.91	474,83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130.09		16,845.91	731,721.2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2,278,049.23		2,278,049.23	5,145,265.33		5,145,265.33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67,717,471.29	54,632,705.05	抵押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2,016,440.94	2,016,440.94	抵押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758,894.26	7,747,943.43	抵押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79,492,806.49	64,397,089.42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53,667,468.26	43,277,963.28	抵押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2,016,440.94	2,016,440.94	抵押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758,894.26	7,969,313.15	抵押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65,442,803.46	53,263,717.37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8,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4,000,000.00	5,000,000.00
应计利息	23,277.79	28,833.33
合计	34,023,277.79	33,028,833.3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3,407,176.71	23,801,644.10
应付工程款	9,368,913.87	3,893,068.47
应付费用款	452,804.02	1,433,100.94
合 计	33,228,894.60	29,127,813.51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5,420.89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42,031.82	29,633,209.89	29,156,283.53	4,218,958.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7,938.11	2,057,938.11	
三、辞退福利		92,620.00	92,620.00	
合 计	3,742,031.82	31,783,768.00	31,306,841.64	4,218,958.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2,751.61	25,405,628.03	24,947,713.18	3,920,666.46
二、职工福利费		1,669,198.28	1,669,198.28	
三、社会保险费		1,108,719.74	1,108,71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3,875.16	873,875.16	
工伤保险费		134,748.06	134,748.06	
生育保险费		100,096.52	100,096.52	
四、住房公积金		935,802.00	935,8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280.21	513,861.84	494,850.33	298,291.72
合 计	3,742,031.82	29,633,209.89	29,156,283.53	4,218,958.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995,552.89	1,995,552.89	
2.失业保险费		62,385.22	62,385.22	
合计		2,057,938.11	2,057,938.11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4,688.47	1,470,278.99
企业所得税	675,662.24	892,661.55
个人所得税	56,773.49	46,74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79.89	75,043.38
教育费附加	35,687.92	45,026.03
地方教育附加	23,791.96	30,017.35
房产税	182,202.82	179,046.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59.80	14,959.80
印花税	21,766.08	23,289.70
其他税种		1,723.86
合计	2,225,012.67	2,778,792.47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39,447.00	490,372.09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30,000.00
往来款	309,447.00	360,372.09
合计	439,447.00	490,372.09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06.06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14,647.27	

25.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618,123.63	

26. 股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232,000.00						52,232,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0,386,515.37			10,386,515.37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00,909.67	1,460,940.83		15,961,850.50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99,466.88	38,847,886.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99,466.88	38,847,886.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9,408.30	12,495,844.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0,940.83	1,249,584.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23,200.00	19,894,6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24,734.35	30,199,466.88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446,581.41	80,406,371.97	124,253,968.68	83,101,528.57
其他业务	2,335,514.08	845,802.26	3,425,650.95	1,375,348.76
合 计	127,782,095.49	81,252,174.23	127,679,619.63	84,476,877.33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线束护套	110,215,349.95	70,368,238.60	106,365,770.64	70,901,215.55
内饰件	1,428,074.32	339,314.66	1,406,520.34	402,573.04
其他	13,803,157.14	9,698,818.71	16,481,677.70	11,797,739.98
合 计	125,446,581.41	80,406,371.97	124,253,968.68	83,101,528.57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649,084.78	643,07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036.55	314,423.05
教育费附加	216,621.92	188,653.83
地方教育附加	144,414.62	125,769.22
印花税	66,706.07	73,497.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080.15	54,400.47
环境保护税	27,600.59	1,723.86
车船使用税	6,761.20	6,401.20
合计	1,525,305.88	1,407,944.17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744,204.92	1,719,494.85
业务招待费	984,199.06	1,013,242.78
差旅交通费	234,886.22	186,955.75
其他	107,345.17	228,009.21
折旧与摊销	54,913.90	108,972.81
合计	3,125,549.27	3,256,675.40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330,103.66	7,247,951.27
折旧与摊销	3,240,359.08	3,385,515.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6,278.54	2,549,635.62
办公费	755,115.98	921,193.17
业务招待费	586,504.67	867,662.78
修理费	581,217.39	1,078,423.33
差旅交通费	251,803.52	349,564.94
其他	8,409.72	6,906.26
合计	14,879,792.56	16,406,852.74

3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267,808.17	4,898,484.28
折旧与摊销	1,257,005.02	1,201,100.12
试验检验费	1,037,758.95	770,001.60
材料费	613,640.49	447,393.88
修理费	549,472.72	291,433.63
其他	144,540.70	87,372.00
专利费	128,511.32	99,000.00
差旅交通费	62,755.58	49,329.63
合 计	9,061,492.95	7,844,115.14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943,017.23	957,807.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65.23	6,978.57
减：利息收入	7,320.07	27,634.95
利息净支出	935,697.16	930,172.72
汇兑净损失	33,840.97	-82,261.60
银行手续费	32,373.01	33,172.03
合 计	1,001,911.14	881,083.15

3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311,428.83	163,935.0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526.25	9,389.66
进项税加计扣除	428,844.41	492,120.09
合 计	749,799.49	665,444.75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646.20	48,403.30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25,929.43	-457,764.30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34,417.67	588.09
其中：固定资产	-708.02	588.09
无形资产		
合 计	834,417.67	588.09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须支付的款项	151,106.40	
赔款及罚款收入	34,071.74	
其他	29,257.30	28,855.56
合 计	214,435.44	28,855.56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滞纳金	533,947.90	
其他	32,000.00	21,656.00
合 计	565,947.90	21,656.00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0,050.25	1,357,948.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460.02	-183,850.29
合 计	1,810,590.23	1,174,098.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6,419,998.53	13,669,943.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2,999.78	2,050,491.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3,121.68	1,722.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659.98	200,738.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81,191.21	-1,078,854.12
所得税费用	1,810,590.23	1,174,098.14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320,955.08	150,935.00
押金保证金	28,854.00	
其他	63,329.04	182,887.21
利息收入	7,320.07	27,634.95
合 计	420,458.19	361,457.1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中付现部分	10,147,466.03	14,497,875.83
滞纳金	533,947.90	
其他	92,293.10	
合 计	10,773,707.03	14,497,875.83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09,408.30	12,495,84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5,929.43	457,764.30
信用减值准备	622,646.20	-48,403.30
固定资产折旧	6,358,274.09	6,263,898.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380.74	106,761.48
无形资产摊销	353,424.92	426,77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8,934.47	4,785,68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417.67	-588.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6,858.20	882,88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107.18	-17,3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567.20	-166,522.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545.34	-393,53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3,217.61	11,506,45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005.64	-27,579,6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221.35	8,720,015.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99,970.90	11,640,148.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40,148.78	6,968,394.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822.12	4,671,754.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899,970.90	11,640,148.78
其中：库存现金	24,437.21	42,18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75,533.69	11,597,963.9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9,970.90	11,640,148.7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594.49	7.0288	193,956.15
欧元	391.63	8.2355	3,225.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3,818.57	7.0288	870,295.96

4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8,650.00	45,000.0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65.23	6,978.5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259.72	265,122.0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793,494.7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267,808.17	4,898,484.28
折旧与摊销	1,257,005.02	1,201,100.12
试验检验费	1,037,758.95	770,001.60
材料费	613,640.49	447,393.88
修理费	549,472.72	291,433.63
其他	144,540.70	87,372.00
专利费	128,511.32	99,000.00
差旅交通费	62,755.58	49,329.63
合 计	9,061,492.95	7,844,115.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061,492.95	7,844,115.14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11,428.83	163,935.00	与收益相关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除

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

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7.67%（比较期：39.1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023,277.7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28,894.60			
其他应付款	439,447.00			
长期借款	5,618,123.63			
合计	73,309,743.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028,833.33			
应付账款	29,127,813.51			
其他应付款	490,3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06.06			
合计	62,759,324.9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9.0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6,217,290.13		6,217,290.1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李斌直接持有本公司29,87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1923%，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学军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董事长
范荣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刘振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廖毅	副总经理
张静娟	股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蒋海冰	股东、董事
杨爱萍	监事
唐婷婷	监事
顾玲	监事
项菊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3,443.35	733,443.36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9,351.38	229,351.3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斌	11,000.00	2024/7/30	2034/7/3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7,288.48	3,229,389.31

(4) 其他关联交易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服务费	44,221.40	46,181.99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848.82	31,133.0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417.18	920.86
应收账款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13,620.66	920.8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欧瑞达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欧达尼电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417.67	58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955.08	150,93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512.46	7,19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3,860.29	158,722.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579.04	23,808.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3,281.25	134,914.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3,281.25	134,914.2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27	0.27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24	0.24

公司名称：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41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0,95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512.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3,860.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0,57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3,281.2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